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85P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廖婉瑜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4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G808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555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1份，  
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15日部授食字第  
103160547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  
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鐘錶眼鏡  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製造業職業工會、新  
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張家榮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561  
傳真：02-27877589  
電子信箱：ccj092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5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公告影本1份(10316054760-1.doc、10316054760-2.doc)

主旨：「藥物及化 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605071號預告公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[www.fda.gov.tw](http://www.fda.gov.tw)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 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 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 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 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 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03/08/15 16:50

廖婉瑜

衛生局



1031555666

(2014/08/18)

#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，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三二九0三號令發布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衛署藥字第0九三0三一七二七八號令修正，現行標準自施行起已逾九年，考量市場景氣及經濟大環境不佳因素，未予調整收費標準之費額。

為辦理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等審查事項，及反映所需之行政成本，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收費標準檢討之規定，爰擬具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審查收費項目已於第三條明定，刪除第二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為配合物價指數、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，確實反映成本，爰調整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新申請案等審查事項之收費；考量業務本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類別，增列核定表遺失補發之收費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#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 一、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物廣告，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。 二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申請審查之化粧品廣告。	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 一、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物廣告，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。 二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申請審查之化粧品廣告。 <u>前項廣告審查分為新申請案及展延申請案。</u>	第三條已明定本標準之審查收費項目，爰刪除第二項。
第三條 <u>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u> 一、 <u>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</u> 二、 <u>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元。</u> 三、 <u>核定表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u>	第三條 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應繳納新臺幣參仟肆佰元；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應繳納新臺幣壹仟元。	一、為配合物價指數、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，確實反應成本，爰調整第一款、第二款收費。 二、考量業務本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類別，明定第三款之收費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一百零三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